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10万平方定制家具及门配产品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盛度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1
六、结论.....	74
附表.....	75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现状图
- 附图四 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五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 附图六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七 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八 高良涧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图
- 附图九 高良涧工业集中区污水管网图
- 附图十 项目现场照片
- 附图十一 淮安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图

**附件：**

- 附件一 项目委托书
- 附件二 项目备案证
- 附件三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四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五 法人身份证
- 附件六 租赁合同及土地证明
- 附件七 《关于洪泽县高良涧工业集中区发展战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淮环发〔2012〕433号）
- 附件八 危废暂存承诺
- 附件九 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 附件十 监测报告
- 附件十一 吸塑胶、EVA 热熔颗粒胶 MSDS 及检测报告
- 附件十二 项目合同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平方定制家具及门配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2209-320859-89-01-83770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淮安市 洪泽经济开发区 金鸡路 5 号		
地理坐标	E118° 53' 22.647" N33° 19' 39.42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木质家具制造 21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洪开管投备〔2022〕49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6.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sup>2</sup> ）	4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洪泽高良涧工业集中区发展战略规划》 审批机关：/ 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洪泽高良涧工业集中区发展战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淮安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洪泽高良涧工业集中区发展战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淮环发〔2012〕43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本项目与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规划内容，高良涧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以传统产业及新兴产业相结合，包括机械电子（不涉及铅、汞、镉、镭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农产品加工、纺织服装（不含印染、印花）、再生纸造纸，软件外包及物联网、新能源、新材料及节能环保、生</p>		

物技术和新医药等。严格禁止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重污染项目入区。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项目，不属于园区产业定位中的禁止入区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 2、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结合园区规划目标及产业发展定位，按照生态工业园区建设要求和国内先进水平设定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控制入园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认真执行《报告书》提出的限制入园项目名录。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项目，不属于园区产业定位中的禁止入区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	坚持“基础设施先行”原则，积极推进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一般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经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确保规划区内所有污水得到集中治理。园区必须实施集中供热，区内企业不得自建燃煤锅炉，集中供热建成之前企业确因工艺需要用热的必须以天然气、轻质柴油等清洁能源为燃料。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和食堂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使用热能。
3	合理规划园区布局，合理设置绿化隔离带。苏北灌溉总渠堤坝南侧 100m 生态公益林区不得开发利用，产业园应按照具体的产业和规划功能设置相应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确保无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不在生态公益林区范围内，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食品加工企业、学校、居民等敏感目标。
4	对规划实施中新增大气、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应满足总量控制和园区容量要求，并在洪泽县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控制计划中予以落实。园区内不设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但须做好固体废弃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工作。	本项目废气由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 2 倍替代平衡，废水总量在清涧污水处理厂内平衡，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其他符合性分析

### 一、“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 生态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公布<洪泽县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洪环委发〔2014〕1号），结合项目地理位置和淮安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二河（洪泽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的直线距离约1.55km，不在已明确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要求。本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图详见附图五。

**表 1-2 淮安市洪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生态主 导功能	范围		距离项目地 厂界最近的 直线距离
		国家级生态红 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 区域范围	
二河（洪 泽区）清 水通道维 护区	水源水 质保护	/	二河闸到淮阴 界二河水域及 其西侧堤外 100米陆域范 围	1.55km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内容，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淮河流域，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 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淮河流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项目，不涉及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生产，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

	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食堂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水源来自当地自来水厂，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的内容，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淮河流域，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淮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7〕86号）、《淮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6〕95号）等文件要求。 2.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全市空间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的意见》（淮发〔2016〕37号）、《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2020年	1、本项目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2、本项目符合文件规定要求，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项目，不属于文件规定的限制和禁止类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规定的行业且不属于京杭

	<p>版)》(淮政办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重点鼓励休闲农业、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金融、旅游、健康养生等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对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以及酒精、造纸、皮革、农药、橡胶、水泥、金属冶炼等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进行限制和禁止。同时,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p> <p>3.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推动化工企业入园进区,禁止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限制类项目产能(搬迁改造升级项目除外)入园进区。</p> <p>4.根据《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从严控制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沿岸两侧危化品码头新建项目的审批。严禁在京杭运河沿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p> <p>5.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淮安市具备化工定位的化工集中区为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化工集中区内已建成的企业要通过改进工艺、更新装备、加大信息化智能化改造等措施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要大幅压减化工生产企业数量,不得新增化工生产企业、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现有化工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以定位为化工重点监测点,重点监测点在不新增供地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可以实施产业政策鼓励类、允许类的技术改造项目。</p>	<p>运河沿线1公里范围内。</p> <p>5、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允许排放量要求:根据《淮安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淮政发〔2017〕119号),到2020年,淮安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5.91万吨/年、0.77</p>	<p>1、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在区域总量控制范围内。</p> <p>2、本项目产生的VOCs和颗粒物</p>

		<p>万吨/年、1.50万吨/年、0.155万吨/年、3.57万吨/年、4.72万吨/年、7.92万吨/年。</p> <p>2.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制：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全市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的标准。</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7〕93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0〕173号）、《淮安市核与辐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6〕159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p> <p>2.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加强县以上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和管理，强化应急体系建设，建立饮用水源地实时监控监控系统，落实水源地日常巡查制度。</p> <p>3.根据《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项目，整合和提升现有工业集聚区，加快城市建成区内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深化跨部门、跨县区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建立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备案系统。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市、县（区）两级政府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和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完善市、县、乡三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项目。</p>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联席会议关于下达2020年和2030年全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指标的通知》（苏水资联〔2016〕5号），到2020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3.33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79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10.3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10以上。</p> <p>2.地下水开采要求：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到2020年，淮安市地下水超采区全面达到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红线控制要求，累计压缩地下水开采量3952.3万立方</p>	<p>本项目用水量为1m<sup>3</sup>/d，用水来自于当地自来水厂，用水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煤炭。</p>

	<p>米。</p> <p>3.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到2020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47.602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4699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18%。</p> <p>4.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到2020年，淮安市煤炭消费总量比2016年减少55万吨，电子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的比重提高到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比重达到10%。</p> <p>5.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6.能耗要求：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1年淮安市洪泽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年淮安市洪泽区环境质量报告书》，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9095-2012）评价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水环境、声环境质量总体良好。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的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金鸡路5号，租用闲置厂房约4000m<sup>2</sup>，不新增用地且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所用原辅料均从其他企业购买，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市场供应量充足，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p>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高良涧工业集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5，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和洪泽高良涧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相符性分析见表 1-6、与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5 本项目与高良涧工业集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项目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项目，不涉及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符合要求。
2	不得引进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选用的主要生产设备系国内先进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同类项目先进水平。
3	不得引进工艺废气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或生产废水含难降解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VOCs 和颗粒物，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符合要求。
4	不引进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五类重金属，符合要求。
5	不得引进其他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符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项目，不涉及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符合要求。
6	不得引进法律、法规、规章明令禁止的、以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禁止的项目和存在严重污染且不能达标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法律、法规、规章明令禁止的、以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禁止的项目，本项目在污染经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可达到达标排放。

**表 1-6 本项目与高良涧工业集中区区域评估报告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对入园企业，须通过环评且在环保设施完善的基础上生产，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禁止建设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项目，废水排入现状水质达不到功能区要求水域的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的环境敏感目标在试生产前无法拆迁到位的项目。对于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现有企业的改扩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以新带老、增产不增污”的原则。	
3	不符合产业区产业定位和限制进入的产业禁止进入。机械电子、新能源、新材料及节能环保产业中不得有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中不得有化工生产、原料药生产等企业、服装纺织产业中不得有印染、印花等企业。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入区项目。
4	在所有企业推行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对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坚决实行停产整顿。同时执行总量控制,核定并给各企业分配排污配额。	本项目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5	鼓励发展低污染、无污染、节水、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严格控制限制类工艺和产品,不得新上、转移、生产和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工艺和产品。禁止建设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
6	入区企业投资强度大于230万元/亩;清洁生产要求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同类项目先进水平。

表 1-7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发办〔2018〕32号)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土地证明,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土地证明,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和禁

		止用地。
6	《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2018-2020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突破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底线、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且满足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故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 二、主体功能区规划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淮安市主体功能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重点开发区域。包括高良涧街道、黄集街道、朱坝街道和岔河镇，总面积 436.33 平方公里，约占国土面积的 33.78%。扩大建设用地增量供给，加强存量土地置换调整，引导人口和产业集聚，增强城镇服务功能，提升城镇和产业发展规模。 高良涧街道，为洪泽区经济文化中心，建成滨湖新城。改造城市基础设施水平，提高洪泽经济开发区产业层级，集聚发展现代服务业，提升城市服务功能，加快融入淮安中心城市步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金鸡路 5 号，位于高良涧工业集中区，属于重点开发区域，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项目，符合相关产业规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洪泽区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洪泽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图详细见附图十一。

## 三、与 VOC 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 VOC 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鼓励在人造板、制鞋、皮革制品、包装材料等粘合过程中使用水基型、热熔型等环保型胶粘剂。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处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吸塑、封边工段中均使用环保型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较低；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2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文件中相关要求。
2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设备，对相应生产单位或	本项目吸塑、封边工段中均使用环保型胶粘剂，

		<p>控制指南》 (苏环办〔2014〕128号)</p>	<p>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余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p>	<p>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20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处理效率为90%,符合文件中相关要求。</p>
3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19号)</p>	<p>十三、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十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吸塑、封边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20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文件中相关要求。</p>
4		<p>《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p>	<p>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p>	<p>本项目吸塑、封边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20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引风机风速大于0.3米/秒,车间在正常情况下均为关闭状态,最大程度减少VOCs的无组织排放,符合文件中相关要求。</p>

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 四、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相关文件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内容见表 1-10、1-11、1-12:

**表 1-10 本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

#### 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限制南京等地钢铁行业、苏州等地纺织行业规模，严格控制南京等地区的老石化基地的工业用水总量。鼓励电力、化工、石化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鼓励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项目，主要为生活用水，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	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统筹水陆，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系统开展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水生生物及特有鱼类的保护，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二河（洪泽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1.55km，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文件中相关要求
3	强化细颗粒物污染防治。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大煤炭清洁利用力度。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作无组织达标排放，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4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吸塑/封边工段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2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5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配合国家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和危化品码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金鸡路5号，不属于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项目，不属于严禁的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

**表 1-11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二河（洪泽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约1.55km，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二河（洪泽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约1.55km，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未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等工作。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本项目未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等。

	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未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等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

**表 1-12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亦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亦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

		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补水与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及农

		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及独立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

### 五、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及《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1、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2、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3、治理太湖水环境 4、治理生活垃圾 5、治理黑臭水体 6、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7、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金鸡路 5 号，项目使用电能作为能源，不使用煤炭。本项目吸塑、封

		8、治理环境隐患 9、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10、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11、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边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20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符合文件中相关要求。
2	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1、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2、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3、治理高宝邵伯湖水环境 4、治理生活垃圾 5、治理黑臭水体 6、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7、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8、治理环境隐患 9、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10、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11、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 六、本项目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1-13 本项目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一切工业企业向淮河流域水体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食堂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
2	淮河流域排污单位必须采取措施按期完成污染治理任务，保证水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制定的和地方制定的排放标准；持有排污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保证其排污总量不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污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食堂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制定的和地方制定的排放标准，本项目运行前应申请排污许可证，保证排污总量不超过规定总量。
3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企业，本项目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企业

### 七、项目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业，不属于环环评〔2021〕45号中的“两高”

	<p>行业，故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指导要求。</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建设 内容</b>	<p><b>一. 项目由来</b></p> <p>江苏盛度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金鸡路 5 号，现拟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年产 10 万平方定制家具及门配产品项目，租用厂房建筑总面积约 4000 平方米，项目经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为：洪开管投备〔2022〕49 号、项目代码为 2209-320859-89-01-837700）。</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十八、家具制造业 21”中第 36 条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年产 10 万平方定制家具及门配产品项目，工艺流程为板材-开料-开槽-钻孔-抛光-吸塑-检验-包装入库，故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江苏盛度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项目初筛见表 2-1 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本报告的编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项目信息初筛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分析项目</th> <th style="width: 60%;">分析结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所在地产业定位及规划相符性</td> <td>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金鸡路 5 号，根据高良涧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内容，本项目位于高良涧工业集中区，根据高良涧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评，高良涧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以传统产业及新兴产业相结合，包括机械电子（不涉及铅、汞、镉、镉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农产品加工、纺织服装（不含印染、印花）、再生纸造纸，软件外包及物联网、新能源、新材料及节能环保、生物技术和新医药等，本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园区产业定位中的禁止入区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位于高良涧工业集中区建设用地上，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结论	1	项目所在地产业定位及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金鸡路 5 号，根据高良涧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内容，本项目位于高良涧工业集中区，根据高良涧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评，高良涧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以传统产业及新兴产业相结合，包括机械电子（不涉及铅、汞、镉、镉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农产品加工、纺织服装（不含印染、印花）、再生纸造纸，软件外包及物联网、新能源、新材料及节能环保、生物技术和新医药等，本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园区产业定位中的禁止入区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位于高良涧工业集中区建设用地上，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结论					
1	项目所在地产业定位及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金鸡路 5 号，根据高良涧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内容，本项目位于高良涧工业集中区，根据高良涧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评，高良涧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以传统产业及新兴产业相结合，包括机械电子（不涉及铅、汞、镉、镉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农产品加工、纺织服装（不含印染、印花）、再生纸造纸，软件外包及物联网、新能源、新材料及节能环保、生物技术和新医药等，本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园区产业定位中的禁止入区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位于高良涧工业集中区建设用地上，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					

2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	<p>本项目已获得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项目代码为 2209-320859-89-01-837700），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淘汰和禁止目录》、《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2020 年版）》、《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 配套出台了《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淘汰和能耗类项目。符合江苏省产业政策。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所列范围，对照《高能耗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本项目未有高耗能落后的设备。</p>
3	环境承载力及影响力	<p>根据《2021 年淮安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国省考断面水质达到省级考核目标要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地下水水质保持良好；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4	总量指标含合理性及可行性分析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总量通过排污许可交易获得；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p>
5	项目所在地基础实施建设情况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金鸡路 5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目前已实现集中给水、供电能力，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p>
6	与项目所在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p>详见表 1-1。</p>
7	与“三线一单”对照分析	<p>本项目不涉及淮安市生态红线区域，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相协调；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的环境质量均较好，均可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项目，对照园区规划环评，不属于园区产业定位中的禁止入区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b>二、建设内容</b></p> <p><b>1、项目产品方案</b></p> <p>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2 本项目实施后产品方案</b></p>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主要工艺	年设计能力万平方/a	年运行时数(h)
1	定制家具制造生产线	衣柜/橱柜	板材-开料-开槽-钻孔-抛光-吸塑-检验-包装入库	8	2400
		木门/墙板		2	

##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20人

工作制度：8小时单班制，年工作300天，年生产2400小时，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方案见表2-3：

表2-3 本项目主体工程方案

序号	车间编号	设计能力	备注
1	生产车间	100m × 39m × 8m	本车间用于开料、开槽、打孔、抛光、吸塑、封边、包装等工序

本项目共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2-4：

表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辅助工程	卫生间	10m <sup>2</sup>		位于车间内南侧
	办公楼	115m <sup>2</sup>		位于车间内北侧
储运工程	原料区	240m <sup>2</sup>		位于车间内东侧
	成品区	240m <sup>2</sup>		位于车间内东侧
公用工程	给水	300m <sup>3</sup> /a		区域供水
	排水	职工生活废水	240m <sup>3</sup> /a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供电	350万千瓦时/a		区域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VOCs	风量10000m <sup>3</sup> /h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20m排气筒
		无组织	VOCs 颗粒物	以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

		化粪池 0.8m <sup>3</sup> /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厂区内现有）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噪声	隔声量≥25dB（A）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类生产设施均置于室内，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和种植绿化等
	固废	垃圾桶 10 个	存放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仓库 36m <sup>2</sup>	位于门卫南侧，存放废边角料、废包装等
		危废仓库 8m <sup>2</sup>	位于配电房南侧，存放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注：厂区内洪泽泗州工贸工程有限公司暂未生产，故本次仅考虑化粪池的处理能力能否满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量（0.8m<sup>3</sup>/d），化粪池处理能力约 2m<sup>3</sup>/d，故完全可行。

### （1）给排水工程

#### ① 给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300m<sup>3</sup>/a，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提供。

#### ② 排水工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食堂废水产生，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 240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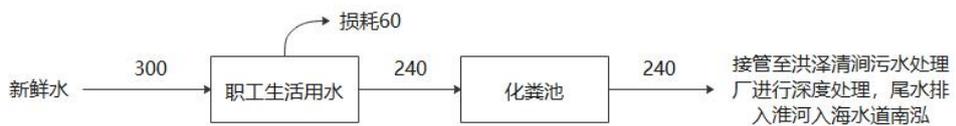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单位 m<sup>3</sup>/a）

### （2）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线路提供，使用量为 350 万千瓦时/年。

## 4、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设备使用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设备使用情况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开料	数控加工中心	W11-8*2500	4	/
2	开槽	螺杆空气压缩机	QCY12Y-8*3200	2	
3		精密推台锯	/	1	
4		立式铣床	/	1	

5	钻孔	六面钻	/	2
6		铰链钻孔机	/	1
7	抛光	异形抛光机	/	1
8		直线砂边机	/	1
9	吸塑	吸塑机	WS-160	1
10	封边	封边机	GWS-6-100	4
11	包装	打包机	/	2
12	/	叉车	/	1
13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	/	10
14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15	/	数据分析存储提取货识别系统/分拣系统	/	1
16	/	升降机回转线	/	12
17	/	无动力物料传送线	/	2
18	办公	电脑等办公设施	/	20

注：备案中购置 80 余台套设备为设计阶段估算数量，编制过程中，企业参考同类型企业实际生产情况，确定本项目新增 67 台，设备台数以环评报告为准。

### 5、原辅材料及相关理化性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表 2-6，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2-7：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形态	物料成分及规格	年耗量 t/a	最大贮存量 t/a	储存场所	来源及运输
1	主要原材料	免漆板	固态	2440mm × 1220mm × 20mm	600	50	原料仓库	外购，汽运
2		高密度板	固态	2440mm × 1220mm × 20mm	200	10		
3	生产辅料	PVC膜片	固态	/	4.5	1		
4		PVC封边皮	固态	/	35	2		
5		水性吸塑胶	半固态	EVA 乳液 44%、水性 PU 乳液 55%、水性助剂 1%，桶装，15kg/桶	0.45	0.1		
6		EVA 热熔颗粒胶	固态	聚乙烯-醋酸乙烯酯 40~47%、石油树脂 15~20%、抗氧化剂 0.8~1.2%、碳酸钙 20~35%、增粘树脂 15~20%，袋	20	0.5		

				装, 25kg/袋			
7	五金配件	固态	/	20	1		
能源消耗							
1	水			300m <sup>3</sup> /a			
2	电			350 万 KWh/a			

**表 2-7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水性吸塑胶	水性胶黏剂聚氨酯胶的一种，水性聚氨酯胶以其水性，无毒便捷使用等特点被市场广泛使用。随着人们对低碳环保的追求，催生了一系列的水性胶黏剂。	不易燃、不易爆	无
2	EVA 热熔颗粒胶	EVA 热熔胶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份、100%的固体可溶性的聚合物，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程度变为能流动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粘合剂，其熔融后为浅棕色半透明体或本白色。热熔胶主要成分，即基本树脂是乙烯与醋酸乙烯在高压下共聚而成的，再配以增粘剂、粘度调节剂、抗氧化剂等制成热熔胶。	不易燃、不易爆	无

## 6、厂区平面布置

### (1) 厂区平面布置原则

①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力求紧凑合理、节约用地，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注意满足防火、防爆等安全生产要求，注意满足实际需要，便于产品生产和检修。

②结合场地地形、地质、地貌等条件，因地制宜并尽可能做到紧凑布置，节约用地；

③建（构）筑物的布置应符合防火防爆、卫生规范及各种安全规定和要求，满足地上、地下工程管线的敷设、绿化布置以及施工的要求；

④考虑合理的功能分区，保证有良好的工作环境，各种动力设施尽量靠近负荷中心，以缩短管线，节约能源。

### (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金鸡路 5 号，根据现场勘

探，厂区设置一个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车间、办公楼位于厂区南侧，门卫室位于厂区西侧，配电房位于厂区东侧。厂区内整体布局合理规范，生产装置和仓库产品各功能区按工艺流程、物料输送方向以利于生产为目标进行布局，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二。

### (3) 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从卫生防护的角度，厂区与周围保护目标的距离是安全可靠的；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储存区、装卸区和道路的布局满足防火间距和安全疏散的要求，满足消防车通行需要，满足防火、防爆等安全生产要求，满足实际需要、便于经营和检修的要求，从满足安全生产和生产经营需要的角度，厂区平面布置是合理的；从气象等自然条件看，洪泽区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废气对厂区办公区域影响较小，符合平面布置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厂区布置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中的要求，厂区平面布置是合理和可行的。

## 7、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金鸡路5号，厂区北侧为道路及空地，西侧为淮安铭信电力设备，东侧为淮安弘瑞炭业科技，南侧为淮安泗州工贸工程。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厂界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二河（洪泽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的直线距离约1.55km，不在已明确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需以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故项目选址总体可行。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周边现状图见附图三。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衣柜/橱柜、木门/墙板。本项目只生产木板半成品，分别为门体部分和柜体部分，门体部分由高密度板生产而成，柜体部分由免漆板生产而成，其余部分如五金配件等均为外购成品，在车间进行统一打包后，形成整套分拆式便于运输。最后交于客户，在现场进行简单的安装即可。

工艺流程基本一致，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工序如下：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污  
环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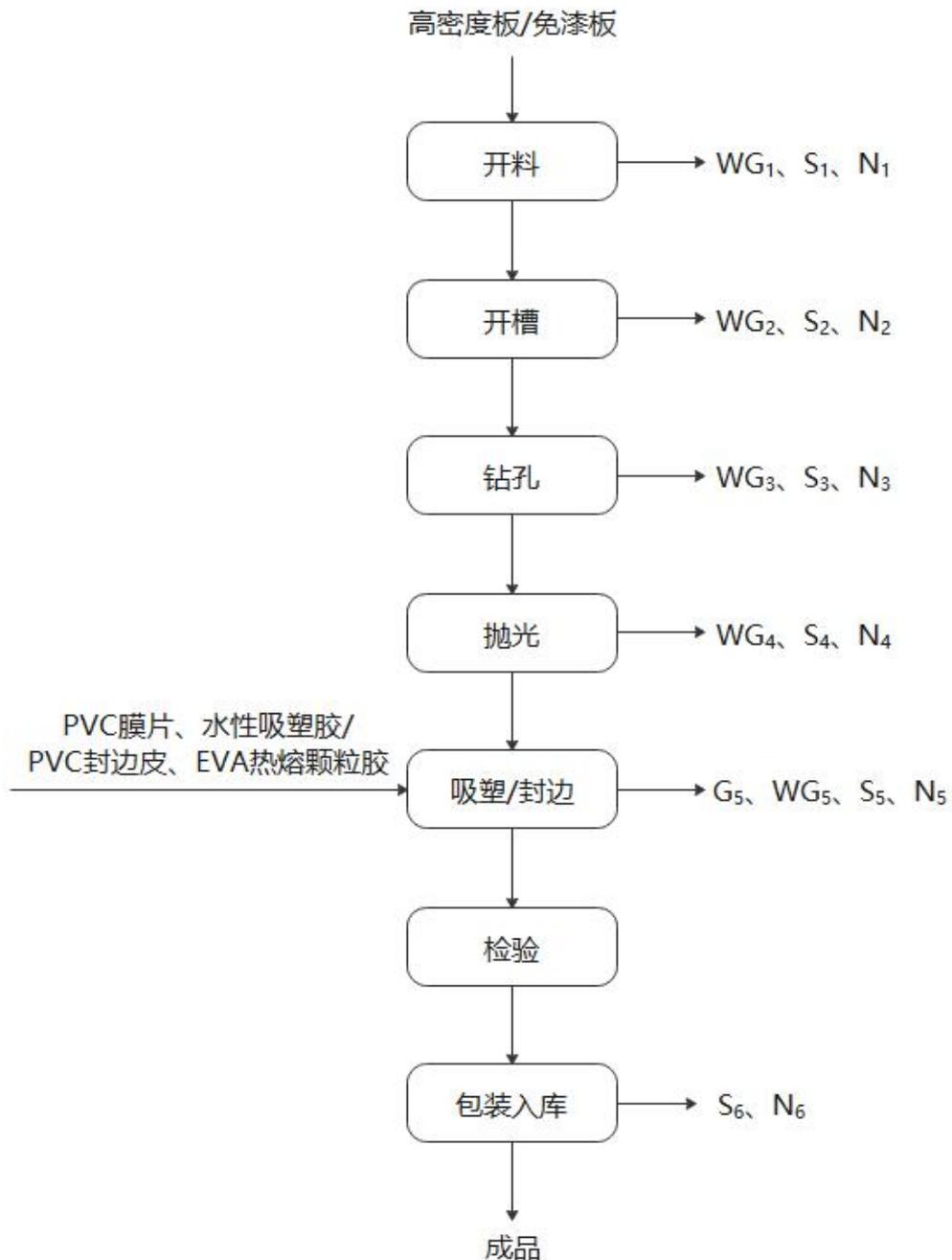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Sn-固废、Gn-有组织废气、WGn-无组织废气、Nn-噪声)

**流程简述:**

**(1) 开料:** 通过数控加工中心将成品板材按照数控编程的要求裁切出对的形状, 以便下一步的成型加工。

**产污环节:** 此过程主要有开料粉尘  $WG_1$ 、边角料 ( $S_1$ ) 和设备噪声 ( $N_1$ ) 产生。

**(2) 开槽:** 使用六面钻、推台锯、立式铣床等对开料后的板材进行开槽加工。

**产污环节:** 此过程主要有开槽粉尘 ( $WG_2$ )、边角料 ( $S_2$ ) 和设备噪声 ( $N_2$ ) 产生。

**(3) 钻孔:** 使用钻孔机对于部分需要通过五金链接的板件进行钻孔。

**产污环节:** 此过程主要有钻孔粉尘 ( $WG_3$ )、边角料 ( $S_3$ )、设备噪声 ( $N_3$ ) 产生。

**(4) 抛光:** 通过抛光机将板件进行抛光处理, 使其达到平整度与光滑度的要求。

**产污环节:** 此过程主要有抛光粉尘 ( $WG_4$ )、边角料 ( $S_4$ )、设备噪声 ( $N_4$ ) 产生。

**(5) 吸塑/封边:** 根据客户要求, 通过吸塑机在抛光好的板件上进行覆膜工艺, 改变其颜色, 若无改色要求, 则通过封边机进行封边。

**产污环节:** 此过程主要有吸塑/封边废气 ( $G_1$ 、 $WG_5$ )、废 PVC 膜片 ( $S_5$ )、废 PVC 封边皮 ( $S_6$ )、废包装桶 ( $S_7$ ) 和设备噪声 ( $N_5$ ) 产生。

**(6) 检验、包装入库**

人工对产品尺寸、外观等进行检验, 合格品包装入库, 不合格品返回相应工序重新整改加工。

**产污环节:** 此过程主要有废包装 ( $S_8$ ) 设备噪声 ( $N_6$ ) 产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由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组成, 详见表 2-8:

表 2-8 营运期产污环节表

污染因子	编号	污染源	主要成分	去向	治理措施
废气	G <sub>1</sub>	吸塑/封边	VOCs	1#排气筒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WG <sub>1</sub>	开料	颗粒物	周围大气	无组织
	WG <sub>2</sub>	开槽			
	WG <sub>3</sub>	钻孔			
	WG <sub>4</sub>	抛光			
	WG <sub>5</sub>	吸塑/封边	VOCs	周围大气	无组织
废水	W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TP、TN、SS	化粪池	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噪声	N <sub>1</sub>	开料	数控加工中心、六面钻、异形抛光机等设备运转噪声	/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类生产设施均置于室内,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和种植绿化等
	N <sub>2</sub>	开槽			
	N <sub>3</sub>	钻孔			
	N <sub>4</sub>	抛光			
	N <sub>5</sub>	吸塑/封边			
	N <sub>6</sub>	包装入库			
固废	/	职工生活垃圾	废纸等	环卫部门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S <sub>1</sub> 、S <sub>2</sub> 、S <sub>3</sub> 、S <sub>4</sub>	废边角料	木材碎屑	外售	外售综合利用
	S <sub>5</sub>	废 PVC 膜片	PVC 膜		
	S <sub>6</sub>	废 PVC 封边皮	PVC 封边皮		
	S <sub>8</sub>	废包装	包装纸		
	/	除尘灰	木工粉尘		
	/	废布袋	布袋		
	S <sub>7</sub>	废包装桶	沾有吸塑胶的弃桶	有资质单位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废活性炭	活性炭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江苏盛度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22 日租用洪泽泗州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洪泽经济开发区金鸡路 5 号约 4000 平方米厂房、办公楼等新建年产 10 万平方定制家具及门配产品项目。洪泽泗州工贸工程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加工销售的公司，生产过程中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根据现场勘探，本项目租用前已完成搬迁，现场均为空厂房，无历史遗留问题，故不涉及原有污染情况和环境问题。</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p> <p>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于《2021年淮安市洪泽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年淮安市洪泽区环境质量报告书》。</p> <p><b>区域环境质量现状</b></p> <p><b>1、环境空气</b></p> <p><b>（1）基本污染物</b></p> <p>2021年洪泽区城区环境空气监测共设置四个监测点位，其中新华书店、水利局为自动监测点位，主要监测项目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细颗粒物；新华书店、二库、监测站三个测点监测降尘；监测站监测点位监测降雨。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细颗粒物采用空气自动监测系统24小时连续自动监测，降尘每月监测一次，降水逢雨必测。</p> <p>2021年度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按新华书店和水利局二个监测点的平均值进行。监测结果：2021年二氧化硫年均值0.008毫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值0.023毫克/立方米；PM<sub>10</sub>年均值0.066毫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年均值1.100毫克/立方米、臭氧年均值0.156毫克/立方米；PM<sub>2.5</sub>年均值0.033毫克/立方米，2021年AQI指数低于等于100的天数为305天，占全年的83.6%。降尘量均值为2.72吨/平方公里·月。城区实际降水量为1010.4毫米，降水pH范围6.14—7.11，无酸雨和沙尘暴出现。城区空气质量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9095-2012）评价达到国家二级标准。2021年与2020年相比，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臭氧浓度有所上升，二氧化硫、降尘、细颗粒物等三项污染物浓度都下降。2021年，我区新建8个镇自动监测站点，分别为朱坝、黄集、东双沟、三河、蒋坝、西顺河、岔河和老子山，平均AQI指数低于等于100的天数为288天，占全年的78.9%。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见表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单位：mg/m<sup>3</sup></b></p>
----------------------	--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g/m <sup>3</sup> )	标准值(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08	0.06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23	0.04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66	0.07	达标
一氧化碳	百分位数日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	达标
臭氧	百分位数日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	0.156	0.16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33	0.035	达标

污染原因：2021年，我区的城镇改造和楼房建筑施工的二次扬尘，对我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大。随着我区的私家车等机动车辆急剧增加，其排放的尾气对我区的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一定的影响。

针对可吸入细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和臭氧，洪泽区提出了一系列环境改善对策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实施蓝天行动计划，着力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提高工业废气污染防治水平，全面整治城市扬尘与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餐饮油烟与秸秆焚烧污染，进一步改善空气环境质量。

(1) 加强污染源的治理，加大对燃煤企业排放的监管，使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对建筑工地的监管，以减少尘土的飘散；同时对燃油机动车尾气进行达标排放。

(2) 加强项目审批的管理，对污染严重的项目要严格把关，同时做好项目“三同时”验收工作，确保环保处理设施达到“三同时”验收要求。

(3) 每年的1月至2月，风沙较大，降雨量较少；要对城市主要干线进行洒水，改善城市空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的身体健康。

(4) 加强绿化，加强植树造林工作，提高城市绿化率，减少裸露的地表层在大风降温天气产生的扬尘。

目前上述措施正在逐步落实，实施到位后预计环境空气质量将有所改善。

##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 VOCs 引用 2021 年《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和洪泽高良涧

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中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宁白环检（气）字第 20211016-1 号）中的 G1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07 日~2021 年 10 月 13 日，该点距离本项目约 1.2km 且数据为 2021 年，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要求的“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故引用可行。

监测点位图见图 3-1，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3-4:



图 3-1 引用监测点位图

表 3-4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监测时间
	E	N							
G1	118°53'47.56"	33°18'59.04"	TVOC	8h 平均	0.6	0.00154-0.013	2.17	达标	2021.10.07-10.13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 TVOC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中相关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测

达标。

## 2、水环境

洪泽区境内水资源丰富，密布着河流、湖泊。主要水体有：淮河入江水道、苏北灌溉总渠、浍河、砚临河、草泽河、张福河和白马湖的部分水域。

### （一）饮用水源水

洪泽区全区饮用水主要由区地面水厂供给，洪泽区水源地设在洪泽湖周桥渠，饮用水源水质评价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水标准，采用综合污染指数法评价。饮用水源地水质每月监测《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中24项、表2中5项和表3中特定项目33项共62项，每一个月监测一次，每年的6-7月份开展一次109项的全分析。洪泽湖周桥渠取水口水质全年达到Ⅲ类水标准，水质总体状况良好。2021年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洪泽区饮用水源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水标准。

影响饮用水源水质主要污染物为：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氟化物、总磷、石油类、氨氮，其污染分担率分别为25.86%、22.41%、21.98%、19.40%、4.31%、3.88%。

### （二）江河水系

#### ①淮河入江水道（三河水文站断面）

2021年入江水道共设三河左、中、右三个监测断面，功能区划分为Ⅲ类水，每月监测一次。（三河水文站断面）各项目的年均值均低于评价标准，一次性监测值均达到Ⅲ类水标准，符合水质功能区划要求。

影响水质主要污染物为：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挥发酚、石油类和总磷，其污染分担率分别为：31.5%、21.8%、6.31%、0.001%、5.83%和19.4%。

#### ②苏北灌溉总渠

苏北灌溉总渠由洪泽湖起始贯穿洪泽区境内西北部、高良涧和黄集，洪泽区境内设区水泥厂断面。功能区划分为Ⅲ类水，每月监测一次。2021年监测结

果显示全年水质均达到Ⅲ类水标准，未出现水质监测结果超标现象。

影响水质的主要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挥发酚、总汞、总磷和总砷。水泥厂断面各污染分担率分别为 28.8%、27.9%、4.18%、4.65%、1.86 %、9.30%、18.6%、总砷 3.72%。

#### ③ 浔河

浔河流经洪泽区东南部，浔河西起高良涧浔河套闸，东入白马湖。全长 24.3 公里，流域面积 162 平方公里。从上游到下游共布设二个监测断面，分别为唐曹断面和浔河桥，功能区划为Ⅲ类水。2021 年浔河水质监测结果表明：唐曹及浔河桥断面各评价指标浓度算术平均值均达到Ⅲ类水标准，浔河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符合水质功能区划分要求。

影响水质的主要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挥发酚、总汞、总磷。各断面主要污染物所占污染分担率分别为：22.9%、15.4%、21.4%、2.94%、2.94%、5.87%、25.0%。

#### ④ 砚临河

砚临河南起周桥总干渠末端，北至浔北干渠，全长 12.2km，在区境内全长约 2km，平均河面宽 40m，呈南北向贯穿整个洪泽区。2021 年每月监测一次，监测断面为东风路大桥。2021 年监测结果均值显示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

影响水质主要污染物为：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挥发酚、石油类、总汞和总铅，其污染分担率分别为：30.5%、26.4%、9.20%、3.05%、10.2%、20.3%和 0.27%。

#### ⑤ 张福河

2021 年设张福河顺河桥监测断面，每月监测一次。水质标准为Ⅲ类水标准，2021 年张福河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洪泽区张福河顺河桥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水标准。

影响水质主要污染物为：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挥发酚、石油类和总磷，其污染分担率分别为：32.4%、29.0%、16.0%、0%、1.37%和 18.8%。

#### ⑥ 入海水道南偏泓

2021年设入海水道南偏泓205国道桥断面，每月监测一次，水质符合Ⅲ类水质标准。2021年205国道桥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洪泽区205国道桥断面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水标准。

影响水质主要污染物为：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挥发酚、总磷，其污染分担率分别为：35.1%、20.6%、27.2%、0%、17.2%。

#### ⑦白马湖

白马湖（洪泽所属）设定1个监测断面为洪金监测断面，为国考点位，每季度监测《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中24项一次，功能区定位为Ⅲ类水。2021年监测数据显示：洪金断面水质为Ⅳ类水，定类因子为总氮。各测定值中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存在一次性监测值超标现象，其他项目一次性监测值均达到Ⅲ类水标准。断面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白马湖水质未达Ⅲ类水标准，但除总氮外，其余项目均达Ⅲ类水标准。

2021年白马湖年均值中总氮超过了评价标准，超标2.02倍，其余各项目的年均值均达到Ⅲ类水标准；一次监测值中总氮超标率为25%、总磷超标率为25%、高锰酸盐指数超标率为50%，其余项目均不超标。

2021年白马湖水质评价结果表明，白马湖实际水质为Ⅳ类水（定类因子为总氮，其余均达Ⅲ类水标准），影响水质的主要指标为总氮。白马湖洪金测点综合污染指数为3.88，总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汞、石油类分担率分别为26.03%、21.13%、25.77%、14.95%、5.15%、2.58%及其他4.39%。

#### ⑧草泽河

草泽河位于白马湖洪金断面上游，2021年在草泽河设一个监测点位为环湖路桥，每月监测一次，功能区划为Ⅲ类水。2021年监测数据显示：草泽河一次性监测值均达到Ⅲ类水标准。

影响水质主要污染物为：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汞、氨氮、石油类，其污染分担率分别为：29.1%、27.5%、18.2%、8.1%、6.48%、4.05%。

### （三）地下水

2021年洪泽区地下水综合评分值F<sub>j</sub>为2.14，水质良好，主要污染物为总硬

度、氨氮、砷，总体来看洪泽区地下水水质良好，未受地表污染。

### 3、声环境

全区功能区噪声监测每季度监测一次，一年共监测四次，每次连续监测 24 小时，监测结果表明，洪泽区功能区噪声符合国家标准，昼夜均无超标现象，达标率达 100%。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本评价委托江苏蓝天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进行监测，分别在厂界外四周 1m 处设噪声监测点 4 个；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 2 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项目为连续等效 A 声级，监测时间为 2022.10.31~2022.11.01。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厂区边界环境噪声状况监测结果表 Leq/dB (A)

序号	监测点	2022 年 4 月 14 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 1m	55.6	48.9	56.0	48.2
Z2	南厂界外 1m	54.9	48.9	56.3	48.7
Z3	西厂界外 1m	56.6	48.1	56.8	48.3
Z4	北厂界外 1m	56.2	48.5	56.5	48.0
	标准	65	55	65	55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所在地四周昼间夜间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符合所属功能区要求。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厂房约 4000m<sup>2</sup>，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区域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中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VOCs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中 TVOC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μ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1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CO	24小时平均	4mg/m <sup>3</sup>	
	小时平均	10mg/m <sup>3</sup>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TVOC	8小时平均	6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中附录 D 中标准

## 2、地表水环境

结合《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的通知》（苏环办〔2022〕82号），项目地周边河流浔北干渠、高一斗渠等及纳污河流淮河入海水道南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值表单位：除 pH 以外为 mg/L

序号	评价因子	III类标准
1	pH 值（无量纲）	6-9
2	COD	≤ 20
3	MH <sub>3</sub> -N	≤ 1.0
4	TP	≤ 0.2
5	TN	≤ 0.5
6	溶解氧	≥ 5
7	BOD <sub>5</sub>	≤ 4

##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区域环境噪声质量评价标准一览表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65	55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范围为厂界外500米，评价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p> <p>2、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3、声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确定本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为厂界外50米，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金鸡路5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p> <p>本项目营运期所产生的 VOCs、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2、3 中相应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依据</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VOCs</td> <td>60</td> <td>3</td> <td>企业边界</td> <td>4</td> <td rowspan="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td> </tr> <tr>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td> <td>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td> <td>6</td> </tr> <tr> <td>厂房外监控点任 意一次浓度值</td> <td>2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td> <td>/</td> <td>厂界外最高浓度 点</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执行其接管标准（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69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VOCs	60	3	企业边界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	/	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	厂房外监控点任 意一次浓度值	20	颗粒物	/	/	厂界外最高浓度 点	0.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VOCs	60	3	企业边界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	/	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																						
			厂房外监控点任 意一次浓度值	20																						
颗粒物	/	/	厂界外最高浓度 点	0.5																						

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B 标准后，接入洪泽区尾水收集处理再利用工程深度处理，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终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8:

表 3-8 污水排放标准值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清涧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清涧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尾水收集处理再利用工程《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1	pH 值	6.5~9.5	6~9	6~9
2	COD	500	60	50
3	BOD <sub>5</sub>	350	20	10
4	SS	400	20	10
5	NH <sub>3</sub> -N	45	8 (15)	5 (8)
6	TN	70	20	15
7	TP	8	1	0.5
8	LAS	20	1	0.5
9	动植物油	100	3	1

### 3、噪声

项目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3-9:

表 3-9 运营期项目边界噪声排放限值表单位: dB (A)

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 4、固体废物

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标准，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应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有组织：VOCs；无组织：VOCs、颗粒物；

水污染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N、TP、SS；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2、总量控制指标**

①废气：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VOCs 0.0052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VOCs 0.006t/a、颗粒物 0.008t/a。

②废水：本项目无工艺废水和食堂废水产生，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40t/a，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接管总量指标为：COD 0.082t/a、SS 0.050t/a、NH<sub>3</sub>-N 0.009t/a、TP 0.001t/a、TN 0.013t/a。最终排放总量为：COD 0.012t/a、SS 0.0024t/a、NH<sub>3</sub>-N 0.0012t/a、TP 0.0001t/a、TN 0.0036t/a。

③固废：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本项目不需要新申请固体废物总量指标，具体指标见表 3-10：

**表 3-10 全厂污染物总量考核指标单位：t/a**

大气排放指标			水污染物接管/最终排放指标			固体废物指标
			污染物	接管指标	最终排放指标	
有组织	VOCs	0.0052	水量 (m <sup>3</sup> /a)	240	240	0
			COD	0.082	0.012	
无组织	VOCs	0.006	SS	0.050	0.0024	
			NH <sub>3</sub> -N	0.009	0.0012	
	颗粒物	0.008	TP	0.001	0.0001	
			TN	0.013	0.0036	

**3、总量来源**

根据《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应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取得排污权。”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因此本项目不需要通过交易取得排污权，项目废气总量在洪泽区区域内平衡。

①废气：本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VOCs、颗粒物）由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局在洪泽区区域内平衡。

②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水污染总量指标纳入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平衡。

③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为零。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建设过程中基本不涉及土建施工，不产生其相关的如扬尘、机械噪声等环境影响。但设备安装、调试及装修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85~100 分贝，为控制噪声污染，施工期应做到如下防范措施：

(1) 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精心安排，减少昼间施工噪声影响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如需夜间施工，需按国家有关规定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并张贴安民告示；

(3) 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

另外，针对设备安装及装修期间污水产生过程不连续、废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可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产生的固废严禁向周边农田、耕地倾倒，能回用的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交由相应的处理部门处理。

以上这些影响教短暂且为间歇性，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 一、废气

## 1、废气源强

本项目营运后产生的主要废气为VOCs和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源强产生量及排放量见表4-1、4-2:

表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污口编号	排放源参数				排放标准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风量 m <sup>3</sup> /h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排放时间 /h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吸塑	VOCs	产污系数法	0.026	0.043	有组织	10000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90	是	0.0052	0.006	0.6	1#	20	0.5	25	600	3	60
封边	VOCs		0.032	0.021														1500		

注：本项目吸塑工段工作时间约2h/d，600h/a；封边工段工作时间约5h/d，1500h/a。

表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吸塑	吸塑机	吸塑	VOCs	产污系数法	0.005	0.003	/	/	产污系数法	0.005	0.003	600
封边	封边机	封边	VOCs		0.002	0.003				0.002	0.003	1500
开料、开槽、钻孔、抛光	数控加工中心等	机加工	颗粒物		0.003	0.008				0.003	0.008	2400

## 2、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核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吸塑废气、封边废气和木工粉尘，其中开料、开槽、钻孔、抛光等过程产生点较零散，每个产生点设置1座布袋除尘器处理，不易集中收集处理，故木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 (1) 吸塑废气

本项目吸塑过程中会使用PVC膜片和水性吸塑胶，工作时间约2h/d，根据《燃料化学学报》2002年12月第6期中山西太原理工大学发表的一篇相关文献-《PVC的热解/红外(Py/FTIR)研究》，研究表明，PVC受热在200℃时开始放出有机废气，300℃左右达到最大。本项目吸塑过程中温度控制在70℃左右，低于塑料热分解温度，但考虑会有少量未聚合的单体逸出产生VOCs，参考美国《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在无控制措施时，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为0.35kg/t-原料，本项目PVC膜片的用量为4.5t/a，则VOCs的产生量为0.002t/a。

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2021年修订）中“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产排污系数表，涂胶过程中使用水性胶粘剂VOCs的产污系数为52.4g/kg-胶粘剂，热压过程中使用水性胶粘剂VOCs的产污系数为0g/kg-胶粘剂，故本次仅考虑涂胶过程中VOCs的产生量。本项目吸塑胶用量为0.45t/a，则涂胶过程中VOCs的产生量为0.024t/a，吸塑过程中VOCs的产生量共计0.026t/a。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20m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风机风量10000m<sup>3</sup>/h，则本项目吸塑过程中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0.0023t/a，排放速率为0.004kg/h；未被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0.003t/a，排放速率为0.005kg/h。

### (2) 封边废气

本项目封边过程中会使用PVC封边皮和EVA热熔颗粒胶，工作时间约5h/d，根据《燃料化学学报》2002年12月第6期中山西太原理工大学发表的一篇相关文献-《PVC的热解/红外(Py/FTIR)研究》，研究表明，PVC受热在200℃时开始放出有机废气，300℃左右达到最大，本项目封边过程加热温度控制在

180℃，低于塑料热分解温度，但考虑会有少量未聚合的单体逸出产生 VOCs，参考美国《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在无控制措施时，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原料，本项目 PVC 封边皮的用量为 35t/a，则 VOCs 的产生量为 0.012t/a。

根据企业提供的 EVA 热熔颗粒胶检测报告，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g/kg，本项目 EVA 热熔颗粒胶年用量为 20t，按最不利情况-全部挥发计，VOCs 的产生量为 0.02t/a，则封边过程中 VOCs 的产生量共计 0.032t/a。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20m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风机风量 10000m<sup>3</sup>/h，则本项目封边过程中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未被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

### （3）木工粉尘

#### ①开料粉尘

本项目在开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为木屑粉尘，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2021 年修订）中“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产排污系数表，机加工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50g/m<sup>3</sup>-原料，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免漆板板材和高密度板的总用量为 800t/a，约 1260m<sup>3</sup>，则开料过程中粉尘的产生量为 0.189t/a，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收集效率为 100%，处理效率为 99%（未处理的 1%无组织排放），则布袋除尘器收集颗粒物约 0.187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02t/a，排放速率为 0.001kg/h。

#### ②开槽粉尘

本项目在开槽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为木屑粉尘，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2021 年修订）中“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产排污系数表，机加工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50g/m<sup>3</sup>-原料，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免漆板板材和高密度板的总用量为 800t/a，约 1260m<sup>3</sup>，则开料过程中粉尘的产生量为 0.189t/a，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收集效率为 100%，处理效

率为 99%（未处理的 1%无组织排放），则布袋除尘器收集颗粒物约 0.187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02t/a，排放速率为 0.001kg/h。

### ③钻孔粉尘

本项目在钻孔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为木屑粉尘，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2021年修订）中“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产排污系数表，机加工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50g/m<sup>3</sup>-原料，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免漆板板材和高密度板的总用量为 800t/a，约 1260m<sup>3</sup>，则开料过程中粉尘的产生量为 0.189t/a，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收集效率为 100%，处理效率为 99%（未处理的 1%无组织排放），则布袋除尘器收集颗粒物约 0.187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02t/a，排放速率为 0.001kg/h

### ④抛光粉尘

由于本项目原料为免漆板材，仅板材毛边需进行抛光以方便后续进行吸塑/封边，不涉及大面积表面光滑处理，故抛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2021年修订）中“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产排污系数表，机加工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50g/m<sup>3</sup>-原料，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免漆板板材和高密度板的总用量为 800t/a，约 1260m<sup>3</sup>，则开料过程中粉尘的产生量为 0.189t/a，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收集效率为 100%，处理效率为 99%（未处理的 1%无组织排放），则布袋除尘器收集颗粒物约 0.187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02t/a，排放速率为 0.001kg/h。

## 3、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中表 4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一览表

生产单	主要生产设施	大气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	是否
-----	--------	-------	--------	------	----

元/工序	名称			用技术	可行
开料	数控加工中心	颗粒物		袋式除尘、中央除尘系统、负压舱、其他	袋式除尘
开槽	立式铣床				
钻孔	铰链钻孔机				
抛光	异形抛光机				
吸塑	吸塑机	VOCs		活性炭吸附、浓缩+燃烧/催化氧化、其他	二级活性炭吸附
封边	封边机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属于推荐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可行。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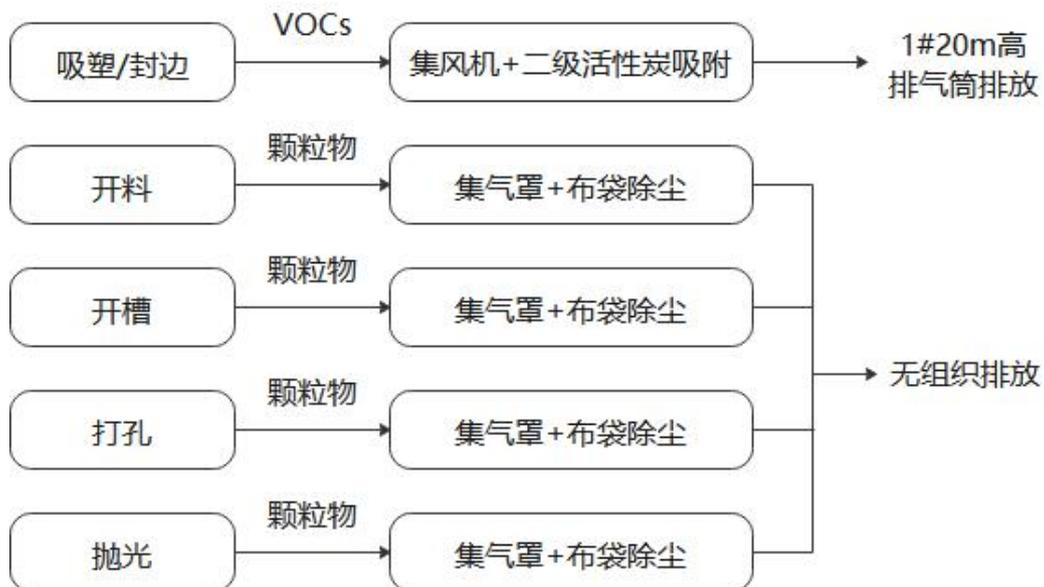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①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布袋除尘器一种干式高效除尘器，它利用纤维编制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其作用原理是尘粒在绕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力作用与纤维碰撞而被拦截。细微的尘粒（粒径为  $1\mu\text{m}$  或更小）则受气体分子冲击（布朗运动）不断改变着运动方向，由于纤维间的空隙小于气体分子布朗运动的自由路径，尘粒便与纤维碰撞接触而被分离出来。其优点是除尘效率很高，可达 99% 以上，适应力强，能处理不同类型的颗粒物，特别对电除尘器不易捕集的高比电阻尘粒亦很有效；适应的质量浓度范围大，对烟气流速的变化也具有一定的稳定性；结构简单，内部无复杂结构。缺点是压力损失大，本体阻力  $800\sim 1500\text{Pa}$ 。

布袋除尘器在各行各业均已被大量使用,实践证明,该除尘器运行效果较好,能够保证扬尘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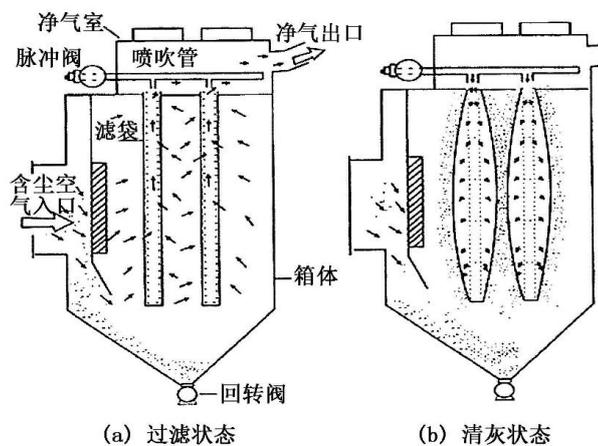


图 4-2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图

### ②活性炭吸附原理

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吸附主要是利用其吸附作用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达到净化的目的。

蜂窝活性炭是一种高效吸附材料,对挥发性有机气体有较高的吸附作用。具有吸附速度快、吸附容量大于 250mg/g、体密度小、滤阻小、强度高、不易粉化、性能稳定、抗腐蚀、耐高速气流冲击等特点,净化率高达 90%以上。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设置 1 根排气筒,排气筒的设置参数及排放速率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及排气参数表

序号	生产工序	排气筒数量	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量 (m <sup>3</sup> /h)	烟气温度 (°C)	烟气排放速率 (m/s)
1	吸塑/封边	1	1#	20m	0.5	10000	25	14.15

①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

②本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高约为 15m,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 4.1.4 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

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故本项目设置 20m 高的排气筒可满足相关要求；

### ③风量及直径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的出口内径根据出口流速确定，烟气流速需满足  $1.5 \times \text{常年平均风速} (2.7\text{m/s}) \leq \text{废气速率} \leq 15\text{m/s}$  为宜，经计算，本项目排气筒烟气流速为 14.15m/s，符合要求。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及 VOCs。

针对项目工程的特点，需对无组织排放源加强管理，为减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本项目提出如下控制措施建议：

- ①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以减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
- ②生产车间加强通风使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可以尽快的扩散；
- ③保证风机正常运转，减少生产过程中气体的无组织排放；
- ④加强对生产线操作工的培训和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无组织废气排放；
- ⑤建设单位在车间外侧采取绿化等措施进一步减轻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在落实以上措施后，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将有效减少，可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卫生防护距离初值的计算公式，计算本项目需要设置的防护距离。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sup>3</sup>；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sup>2</sup>) 计算， $r = (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4-5 查取。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 ≤ 1000			1000 < L ≤ 2000			L > 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 2	0.01			0.015			0.015		
	> 2	0.021*			0.036			0.036		
C	< 2	1.85			1.79			1.79		
	> 2	1.85*			1.77			1.77		
D	< 2	0.78			0.78			0.57		
	> 2	0.84*			0.84			0.76		

注：“\*”表示本项目选用参数。

表 4-6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源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大小 m <sup>2</sup>	计算值 m	提级后距离 m
VOCs	1#车间	0.007	4017	0.018	50
颗粒物		0.003	4017	0.078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根据以上计算，本项目实施后需以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现场调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对周围的影响较小。本环评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有居民住宅、学校医院、机关、科研单位等环境敏感点，政府部门予以监督。

#### 4、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生产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设备故障及设备检修时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气。本项目可能涉及到的非正常生产状况为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收集装置效率下降为 50%，废气处理装置效率下降为 0，失效时间按 30min 的情况分析，本项目非正常及事故状态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表 4-7:

表 4-7 非正常情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

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t/a)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1#排气筒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收集效率降至 50%，处理效率降至 0	VOCs	0.029	0.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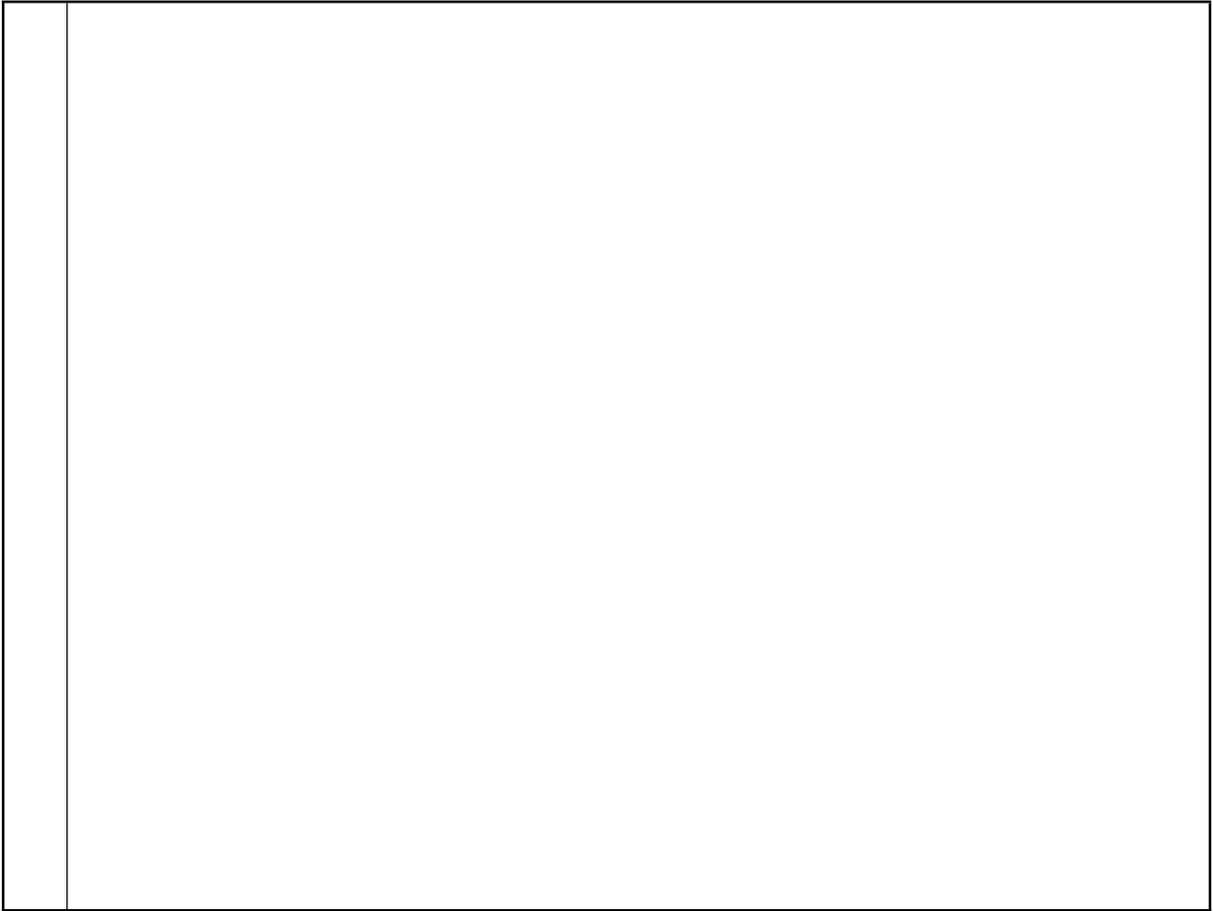
对于上述非正常情况，企业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定期检查、更换活性炭，加强在岗人员培训和对工艺设备运行的管理，尽量降低和避免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并制定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排放的应急预案，一旦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需要采取一系列措施降低环境影响，当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应立即进行检修，必要时停止生产。

### 5、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中的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项目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监测要求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坐标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1#排气筒 (DA001)	20	0.5	25	E118.53.22 N33.19.40	一般排放口	60	排气筒出口	VOCs	1次/年
无组织	厂界	/	/	/	/	/	4	厂界四周	VOCs	1次/年
							0.5		颗粒物	1次/年
无组织	厂房外	/	/	/	/	/	6	1h 平均浓度值	VOCs	1次/年
							20	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

### (1)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营运期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9:

表4-9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接管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效率 %	排放方式	排放废水量 m <sup>3</sup>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职工生活	240	COD	400	0.096	化粪池	15	间接排放	240	340	0.082	500	50	经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SS	300	0.072		30			210	0.050	400	10	
		NH <sub>3</sub> -N	40	0.010		5			38	0.009	45	5	
		TP	5	0.001		5			4.75	0.001	8	0.5	
		TN	55	0.013		5			52.25	0.013	70	1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进入集中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4-11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 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 染物排放标准浓 度限值 (mg/L)
1	DW001			240	洪泽清涧 污水处理 厂	间断排放, 排 放期间流量不 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 型排放	/	洪泽清涧 污水处 理厂	COD	50
									SS	10
									NH <sub>3</sub> -N	5
									TP	0.5
								TN	15	

## (2) 废水源强核算

### ① 职工生活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有职工 20 人，单班制生产，不设置食堂和宿舍，每年按 300 天计。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第 3.2.11 条“工业企业车间工人生活用水定额，一般宜采用 30~50L/人·班”，本次职工生活用水取最大值 50L/人·班，则职工用水量为 300m<sup>3</sup>/a，排水系数按 0.8 计算，全年排放生活废水 240m<sup>3</sup>/a，其中主要污染物为：COD400mg/L、SS300mg/L、NH<sub>3</sub>-N40mg/L、TP5mg/L、TN5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 (3)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① 污水处理情况介绍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为生活污水（240m<sup>3</sup>/a），无生产工业废水和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 ② 设施原理介绍

化粪池：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溜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体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飘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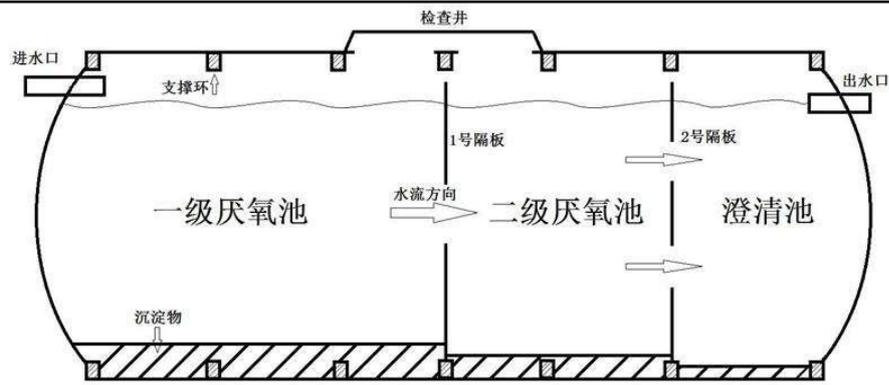


图 4-3 化粪池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4)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 ① 园区污水处理厂概况

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项目建于黄集镇清涧村北侧、宁淮高速东侧，污水处理厂总规模 6 万 t/d，一期建设规模为 2 万 t/d，目前已经建成。主要处理洪泽区黄集镇工业集中区、洪泽区地域范围内的盐化工基地工业废水及黄集镇镇区生活污水，总集水面积约 17.9 平方公里，配套污水收集管网总长 104km。

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项目主要采用一级机械处理、二级生物处理、三级深度处理的工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后进入洪泽尾水收集处理再利用工程深度处理。洪泽尾水收集处理再利用工程项目的接管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具体指标详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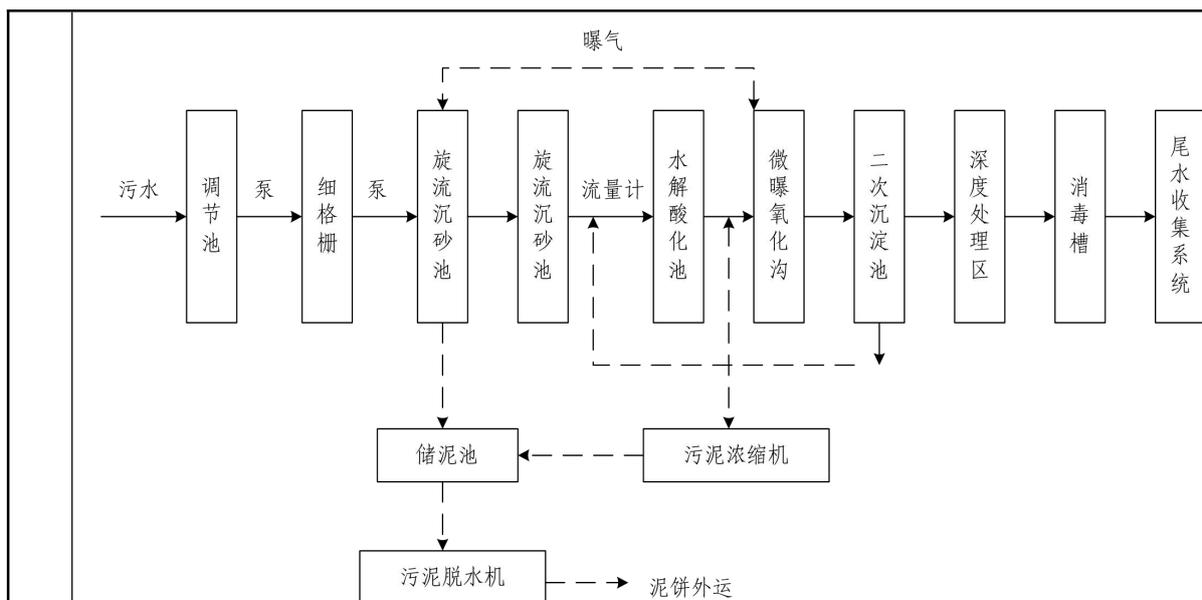


图 4-4 清涧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 ②管网建设情况

园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工业污水由企业先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排放标准后，进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化工园区由重力流污水管道汇集，加压后经园区排污主干管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化工园区工业排污系统采用分区集中、压力提升输送的管网网络。园区排水管网布置方式为枝状，排水管道在道路两侧沿路布置。

本项目所在地管网已建设完成，废水可以接入污水收集管网。

### ③接管水质、水量可行性分析

#### a.水量方面

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为 6 万 t/a，一期 2 万 t/a 于 2011 年建成其中 1 万 t/a 已通过验收，二期工程 2 万 t/a 于 2014 年建成，三期工程预计于 2018 年建成，清涧污水厂现状处理水量约 1.2 万 t/a，尚有足够的余量。本项目新增排入清涧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约为 0.8m<sup>3</sup>/d，完全有能力接纳并处理本项目所排污水。

#### b.水质方面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无生产工业废水和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各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因此接管水质是可行的。

### c.接管管网可行性

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收集管网已建成，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接入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有可行性。

### (5) 排放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本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实施“雨污分流”制，营运过程中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工业废水和食堂废水，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中的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营运期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2 废水日常监测计划一览表

时段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测点数	频次
运营期	废水	排污口 (DW001)	COD、SS、NH <sub>3</sub> -H、TP、TN	设置 1 个监测点	1 次/年

## 3.噪声

###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数控加工中心、精密推台锯等主要设备，主要噪声源分布及源强统计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主要噪声源及噪声源强

噪声源	声源类型	设备数量 (台)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位置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数控加工中心	频发	4	经验类比	85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类生产设施均置于室内，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和种植绿化等	降噪 25dB (A) 以上	经验类比	60	8h/d	生产车间
螺杆空气压缩机		2		90				65		
精密推台锯		1		85				60		
立式铣床		1		85				60		
六面钻		2		85				60		
铰链钻		1		85				60		
异形抛光机		1		85				60		
直线砂边机		1		85				60		

吸塑机	1	80	55
封边机	4	80	55
打包机	2	80	55

###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预测模式采用“8.4.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各测点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表 (单位:dB (A))**

厂界测点		Z1 (厂界东侧)	Z2 (厂界南侧)	Z3 (厂界西侧)	Z4 (厂界北侧)
昼间	贡献值	27.30	20.25	26.03	22.85
	标准值	≤ 65	≤ 65	≤ 65	≤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本项目仅昼间生产, 夜间不生产。

根据预测结果, 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本项目四周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即昼间 ≤ 65dB (A) 的要求, 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5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昼间进行

## 4、固体废物

### (1) 固废产生源强

#### ①本次副产物产生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吸塑膜、废 PVC 封边皮、不合格品、废包装桶、废布袋、废包装、除尘灰及废活性炭。

#### a. 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职工 20 人, 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 年工作 300 天进

行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b.废边角料**

本项目在开料、开槽、钻孔、抛光等工段中会产生废板材和边角料，据企业提供，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1%，即 8t/a，外售综合利用。

**c.废 PVC 膜**

本项目吸塑过程中会产生废 PVC 膜，据企业提供，废 PVC 膜产生量约 0.1t/a，外售综合利用。

**d.废 PVC 封边皮**

本项目封边过程中会产生废 PVC 封边皮，据企业提供，废 PVC 封边皮的产生量约 1t/a，外售综合利用。

**e.不合格品**

据企业提供，本项目不合格产品约占产品总量的 0.1%，直接返回到相应生产线整改加工重新生成产品。

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废处理：

①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订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

②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

③修复后作为土壤用途使用的污染土壤；

④共实验室胡亚安分析用或科学研究用固体废物样品。

因此，本项目不合格品不纳入固体废物管理。

**f.废包装桶**

本项目吸塑胶用量为 0.45t/a，规格为 15kg/桶，单桶自重约 1kg，弃桶约 30 个/年，则废吸塑胶桶产生量为 0.03t/a，暂存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g.废布袋**

本项目开料、开槽、钻孔、抛光等工段均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会产生少量废布袋，布袋平均 1~2 年更换一次，预计产生的废布袋总量约 0.1t/a，外售综合利用。

**h.废包装**

本项目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据企业提供，产生量约 0.2t/a，外售综合利用。

**i.除尘灰**

本项目开料、开槽、钻孔、抛光等工段粉尘产生量共 0.756t/a，均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收集效率 100%，处理效率 99%，则除尘灰产生量为 0.748t/a，外售综合利用。

**j.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根据废气源强分析可知本项目 VOCs 的产生量约为 0.07t/a，按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计，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约 0.0567/a，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保〔2021〕218 号）附件中活性炭更换周期的计算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16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一览表**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sup>3</sup> )	风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d)
---------------	--------------	--	---------------------------	---------------	-------------

80	10	5.18	10000	8	30
----	----	------	-------	---	----

活性炭装置每次填充量为 0.08t，通过计算可知，更换周期为 30 天，一年更换约 10 次，新鲜活性炭的用量为 0.8t，则本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0.8467t/a，定期更换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详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断结果一览表

序号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形态	产生量 / (t/a)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固态	3	垃圾桶暂存	环卫部门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固态	0.1	一般固废仓库暂存	外售综合利用	√		
3	机加工	废边角料	固态	8			√		
4	吸塑	废 PVC 膜	固态	0.1			√		
5	封边	废 PVC 封边皮	固态	1			√		
6	废气处理	除尘灰	固态	0.748			√		
7	包装	废包装	固态	0.2	√				
8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固态	0.03	危废库暂存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9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固态	0.8467			√		

③ 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如下：

表 4-18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参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99	900-999-99	3

2	废布袋	一般 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GB34330-2017)、 《国家危险废物名 录 2021》	99	291-999- 99	0.1
3	废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木材碎屑		99	900-999- 99	8
4	废 PVC 膜		吸塑	固态	PVC 膜		99	900-999- 99	0.1
5	废 PVC 封边皮		封边	固态	PVC 封边皮		99	900-999- 99	1
6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木工粉尘		99	900-999- 66	0.748
7	废包装		包装	固态	包装纸		99	900-999- 99	0.2

表 4-19 营运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3	原料使用	沾有吸塑胶的弃桶	吸塑胶	1 年	T/In	危废仓库暂存，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8467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30 天	T	

### (2) 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吸塑膜、废 PVC 封边皮、不合格品、废包装桶、废布袋、废包装、除尘灰及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边角料、废 PVC 膜、废 PVC 封边皮、除尘灰、废布袋、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固废均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A.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如下：

①贮存场的建设需包括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倒排系统、雨污分流系统、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

②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贮存场；

④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⑤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6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⑥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 B.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措施

#####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a.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b.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c.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

d.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 ②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本项目厂区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危废仓库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应做到以下几点:

a.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c.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d.仓库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e.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危废仓库的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f.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帐;

g.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

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于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h.仓库必须满足相应的防渗要求，如，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者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企业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建设、暂存、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a.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b.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c.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d.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苏环办〔2019〕327号中附件1）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苏环办〔2019〕327号中附件2）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e.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

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f.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快扩大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试点，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对未实行电子运单而发货、装载或接收的单位，要督促其限期整改。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

③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 b.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④危废仓库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全厂危险废物均需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情况下最多由危废暂存堆场储存一年，营运期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见表 4-20：

表 4-20 营运期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 1-49	配电房南侧	8m <sup>2</sup>	袋装	12m <sup>3</sup>	3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 9-49			袋装		

本项目全厂危险废物均需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情况下最多由危废暂存场所储存一年。本项目危险废物总产生量为 0.8767t/a，固废综合密度约 1.5t/m<sup>3</sup>，则固体废物暂存体积约 0.58m<sup>3</sup>，全厂危废仓库有效容积 12m<sup>3</sup>，考虑分区存放以及预留过道等区域，危废仓库容积能够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的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5.地下水、土壤

### (1) 影响途径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主要污染源为危废仓库、化粪池等的跑、冒、滴、漏等下渗，污染物类型不涉及重金属。根据现场勘探，本项目周边 500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 (2) 分区防控措施

为防止建设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依照相关规定划分防渗分区，并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的相应防控措施如下：

①生产车间地基需要做防渗处理，填坑铺设防渗性能好的材料，如渗透系数较低的粘土、人工合成防渗材料、防渗混凝土地基等；

②企业在废水收集和治理过程应从严要求，管道尽量采用材质较好的管道，污水处理设施及池体要严格按照规范进行管理，蓄污水的池体要加强防渗措施，保证钢混结构建设的安全性；

③加强危废仓库的防渗设计，防渗系数达到规范设计的要求，固废不得露天堆放，危废仓库需设置防御措施，防止雨水冲刷过程中将其带入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中。

本项目防渗分区表见4-21：

表 4-21 本项目防渗分区表

序号	区域名称	分区域类别	防渗技术要求
1	门卫、办公区等	简单防渗区	场地硬化，依托现有办公用房，并且已作场地硬化

2	一般固废仓库、化粪池等	一般防渗区	底面采用以下措施防渗：①花岗岩面层；②100mm厚C15混凝土；③80mm厚级配砂石垫层；④3:7水泥土夯实。
3	生产车间、危废仓库、事故池等	重点防渗	地基垫层采用450mm的速混垫层，并按照水压计算设计地面防渗层，可采用抗渗标号S30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厚度为300mm，底面和池壁壁面铺设HDPE（高密度聚乙烯），采用该措施后，其渗透系数小于 $10^{-13}$ cm/s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经采取有效措施后，可以较为有效的预防污染物下渗的情况，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评价，不开展地下水的跟踪监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不开展土壤的跟踪监测。

综上，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6、生态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故不需进行生态影响评价。

## 7、环境风险

### （1）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胶黏剂等原辅用料，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由于人为管理不当或其他不确定因素，泄露会导致环境的污染，若遇高温、明火等事故，会导致发生火灾事故的风险，导致产生次生环境污染。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1、《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18部分：急性毒性》34（GB 30000.18-2013）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物质危险性标准，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涉及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危险品临界量及实际最大储存量见下表4-22：

**表 4-22 环境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表**

序号	物质名称	贮存场所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吸塑胶	原料库	0.1	500	0.0002
	EVA 热熔颗粒胶		0.5	500	0.001
2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0.8767	50	0.018
项目 Q 值 $\Sigma$					0.0192

注：1、本项目危险物质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4）的推荐临界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 Q 值 < 1，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 （2）环境风险分析

泄露事故主要表现为对地下水的污染及影响；火灾事故主要表现为热辐射、燃烧废气、废水对环境的影响以及部分化学品随废气进入环境空气，将会对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同时部分化学品随着废水进入土壤，会对土壤乃至地下水造成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仓库中，原辅材料中各风险物质均暂存于固定存放区，不储存油类物质，企业在做好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周边大气及地表水环境造成的显著影响。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在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加强管理，可以杜绝大部分事故的发生，定期检查污染防治和监控设施的运行状况。

#### A. 消防措施

- ① 配备完善的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
- ② 定期进行演练和检查救援设施器具的良好度。
- ③ 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 B. 发生泄漏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 ① 佩戴适宜的保护器具，确认泄漏部位及泄漏程度，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 ② 当泄漏十分严重，并判定为危险时，迅速警告附近单位及居民，并确定地

下水流向和扩散状态。

### C.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可能性不大，主要风险为贮存胶粘剂等原辅用料及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物质风险，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爆炸等风险事故。因此必须做好防范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原料将存放于厂区内划定原材料存放区，危废存于危废仓库中，为确保员工工作环境安全，必须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生产厂房配置灭火器，当不幸发生事故时可及时进行扑灭；

②制定严格的风险防范制度，发生一切安全事故时能做到及时、有效的处理，能保证风险事故的损失可以降至最低；

③照明灯具、室内电气均采用隔爆、防爆型；

④建设单位在易燃物料上方设置醒目的防火安全标志牌和禁止吸烟的警示牌；

综上，企业在做好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的显著影响。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DA001	VOCs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20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吸塑、封边	VOCs	以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	
	开料、开槽、打孔、抛光	颗粒物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SS、NH <sub>3</sub> -N、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作噪声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类生产设施均置于室内，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和种植绿化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的3类标准值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吸塑膜、废PVC封边皮、废包装桶、废布袋、废包装、除尘灰及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边角料、废吸塑膜、废PVC封边皮、废布袋、废包装、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固废均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分区防渗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建成后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生态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防范、完善消防设施、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加强监督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C2110木质家具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对照如下表所示。			
	<b>表 5-1 本项目排污许可对应名录表</b>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35.木质家具制造 211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的、年使用20吨及以上水性涂料或者胶粘剂的、有磷化	其他	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

(2)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建设方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信息、施工过程中信息、投产/投运信息、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等。建设单位应通过公众平台统一发布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信息。

建设单位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对验收内容、结论和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为便于跟踪本项目营运期污染治理效果，本项目将建议的项目污染治理环保验收项目列于下表。

表 5-2 环保“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达到的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VOCs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20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
	无组织	VOCs	以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或者清涧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达标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类生产设施均置于室内，建筑隔	达标排放	

				声、距离衰减和种植绿化等		时 投 产 使 用
固废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合理处置,零排放	
	机加工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吸塑	废 PVC 膜				
	封边	废 PVC 封边皮				
	废气处理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包装	废包装	危废仓库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土壤、地下水	/			/		
环境风险	消防器材与设备			降低环境风险		
生态	/			/		
绿化	花草树木			美化环境,降尘降噪		
排污口规范化	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一个雨水排口、一个污水排口,流量计			满足《江苏省排污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		
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现有工程许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本项目排放量(固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变化量
			体废物产生量)①	可排放量②	体废物产生量)③	体废物产生量)④	建项目不填)⑤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	0	0	0	0.0052	0	0.0052	+0.0052
	无组织	VOCs	0	0	0	0.006	0	0.006	+0.006
		颗粒物	0	0	0	0.008	0	0.008	+0.008
废水	水量(m <sup>3</sup> /a)		0	0	0	240	0	240	+240
	COD		0	0	0	0.082	0	0.082	+0.082
	SS		0	0	0	0.050	0	0.050	+0.050
	NH <sub>3</sub> -N		0	0	0	0.009	0	0.009	+0.009
	TP		0	0	0	0.001	0	0.001	+0.001
	TN		0	0	0	0.013	0	0.013	+0.01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		0	0	0	3	0	3	+3
	废布袋		0	0	0	0.1	0	0.1	+0.1
	废边角料		0	0	0	8	0	8	+8
	废PVC膜		0	0	0	0.1	0	0.1	+0.1
	废PVC封边皮		0	0	0	1	0	1	+1
	除尘灰		0	0	0	0.748	0	0.748	+0.748
	废包装		0	0	0	0.2	0	0.2	+0.2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	0	0	0.03	0	0.03	+0.03
	废活性炭		0	0	0	0.8467	0	0.8467	+0.846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